

2022 年部门预算

单位名称（盖章）：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吴园福 经办人（签章）：江其

柴桑区自然资源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规划。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地方性政策文件；指导全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依法组织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参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拟订并实施全区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区土地调查专项，组织实施乡（镇）地籍调查、土地分等定级工作。保护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

2. 承担保护全区耕地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用地面积不减少。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督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

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3、指导监督全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统计、监督，建立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

4、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规范矿业权市场；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依法收取和管理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承担地质灾害和治理责任，指导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5、依法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工作。组织并管理全区基础测绘、区界线测绘、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区测绘项目；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6、负责涉及国土资源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区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设规划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区建设规划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建筑业及城市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2023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共有预算单位一个即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为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为正科级。机构内设 4 个职能科室（综合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耕地保护利用股、矿产资源管理股）下属 3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柴桑区分中心、柴桑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柴桑区分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小计 13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7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94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上升 0.01%,主要原因:正常调薪,增加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94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上升 0.01%,主要原因:正常调薪,增加财政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4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上升 0.01%,主要原因:正常调

薪，增加财政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81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 万元，上升 12.81%，主要原因：正常调薪，增加财政预算；城乡社区支出 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增减，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5 万元，上升 0.01%，主要原因：正常调薪，增加财政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8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68 万元，上升 11.47%，主要原因：正常调薪，增加财政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0.45 万元，下降 69.99%，主要原因：会计核算口径不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22 万元，上升 16.86%，主要原因：正常增加奖金预算；资本性支出 58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4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上升 0.01%，主要原因：正常调薪，增加财政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 万

元，城乡社区支出 2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8.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06.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81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6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87.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55 万元，增加 14.65%，主要原因：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增加了机关运行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1 万。

(八)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

详见附表

(九)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预算外资金)

1、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

1)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生态保护、治理和修复以及改善民生等方面, 加大生态扶贫投入, 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 $\geq 50\%$, 质量指标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提升, 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度提升, 修复后土地利用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度 100%。

3) 立项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1〕130 号)

4) 实施主体、方案: 我区 2022 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共计 463.95 万元(其中全部为中央下达专项资

金)。全部用于支持长江江西段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 绩效目标：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得到提升，破坏的土地得到恢复绿化；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度得到提升，为附近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实施区域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下降；实施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得到提升；实施区域矿山生态状况得到改善；实施区域露天矿山扬尘下降；实施区域露天矿山视觉污染得到较大改善。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

因公出国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支出。

公务接待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反映用于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